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07年度簡字第1661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吳宇涵

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07年度偵字第00000號），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合議庭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07年度易字第3422號），爰不經通常審理程序，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吳宇涵犯公然侮辱罪，處拘役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又犯恐嚇危害安全罪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應執行拘役貳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吳宇涵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」、「報紙2份」及「自白書1份」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（如附件）所載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公然侮辱罪及同法第305條恐嚇危害安全罪。被告接續以LINE通訊軟體，多次發布本案侮辱及恐嚇之文句，分別係於密切接近之時、地實施，侵害同一法益，各行為之獨立性薄弱，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，在時間差距上，難以強行分開，在刑法評價上，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，而分別論以接續犯之一罪。被告上述公然侮辱及恐嚇危害安全犯行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應予分論併罰。

三、爰審酌被告與告訴人黃鈺華因故發生爭執，不思理性溝通，竟為本案公然侮辱及恐嚇犯行，所為自有非當。惟念及被告前無經法院判刑之紀錄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，素行尚可；其犯後坦承犯行，並登報道歉，有上開報紙2份存卷可考，堪認尚具悔意，又被告願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失，惟因告訴人要求賠償新臺幣（下同）9萬元，被告僅願賠償2萬元，致無法成立調解，有本院調解程序筆

錄1份在卷可稽；暨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陳學歷為國中肄業，在中榮鋼鐵外包公司上班，月收入約2萬5千元至2萬8千元，已婚，有1個幼稚園大班及1個小學二年級的小孩要扶養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生活狀況（見本院易字卷第14頁背面）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併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；及定應執行刑及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如主文所示，以示懲儆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305條、第309條第1項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51條第6款，刑法施刑法第1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簡易判決，得於收受簡易判決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。

本案經檢察官張良旭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邱雲昌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華民國108年1月4日
刑事第八庭法官黃世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譚系媛

中華民國108年1月4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

刑法第305條

以加害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名譽、財產之事，恐嚇他人致生危害於安全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3百元以下罰金。

刑法第309條

公然侮辱人者，處拘役或3百元以下罰金。

以強暴犯前項之罪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百元以下罰金。

【附件】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07年度偵字第27499號

被告 吳宇涵 女 33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住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巷○○號

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等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吳宇涵與黃鈺華及陳慧美（吳宇涵涉嫌公然侮辱陳慧美部分，另為不起訴處分）均為嘉杰興企業有限公司之員工，因吳宇涵與黃鈺華在交接班時間上發生齟齬，竟基於公然侮辱之犯意，於民國107年5月22日夜間7時許，在不詳地點，於與黃鈺華、陳慧美及其他同事或友人共18人所組成之「走車人生」LINE群組內，傳送「幹」、「他媽的」、「踐三小」、「幹你娘老機拜，沒種彳走人」及「對三小」等穢語，公然辱罵黃鈺華，足以貶損黃鈺華之人格與社會評價。嗣於同年6月23日上午8時許，吳宇涵復基於公然侮辱之犯意，在上開群組內，傳送「你40分不跟我交接，45分還說我不跟你接，幹，真的很欠人幹罵妳」、「幹」、「要不是有人擋，你真比狗還不如，馬的死破麻」及「馬的…死屁孩，公車華」等穢語，公然辱罵黃鈺華，足以生損害於黃鈺華之人格與社會評價。少頃，吳宇涵另基於恐嚇危害安全之犯意，在上開群組內傳送內容為「你今天敢大聲對我，我會讓你沒好日子過」、「黃鈺華…小心點，別怪我沒提醒，對別人仁慈，就是對自己殘忍，你最好今晚乖點」等欲加害黃鈺華生命或身體之事，恫嚇黃鈺華，致黃鈺華心生畏懼。

二、案經黃鈺華告訴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吳宇涵之偵查中自	(一)自白2次公然侮辱之犯罪

(續 上 頁)

	白 及 供 述	事實。 (二)坦承有發送告訴人黃鈺華所指述之恐嚇簡訊，但矢口否認有何恐嚇告訴人之主觀犯意。惟依其所發送簡訊之語意，不僅告訴人感受害怕，一般人亦會望而生畏。是被告所辯，尚不足信取。
2	證人即告訴人黃鈺華之指證	被告涉嫌公然侮辱及恐嚇危害安全之犯罪事實。
3	證人即同案告訴人陳慧美之證述	被告涉嫌發送案內簡訊之事實
4	LINE簡訊截圖	被告在LINE之「走車人生」群組內發送上開簡訊之事實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嫌及同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嫌。所犯2次公然侮辱罪嫌及1次恐嚇危害安全罪嫌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請予以分論併罰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 致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07 年 10 月 5 日
檢 察 官 張 良 旭

